

证券代码：873225

证券简称：海贤能源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原材料购买	855,600,000.00	791,781,346.33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预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工程服务及天然气销售	30,200,000.00	6,013,901.32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预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房屋租赁等	212,000.00	133,107.80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预计
合计	-	886,012,000.00	797,928,355.45	-

（二） 基本情况

1、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城乡路 333 号 5 楼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0%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为关联方。

关联方履约能力：强

交易内容：工程服务和房屋租赁预计不超过 1,013.2 万元。

2、上海肖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 3111 弄 555 号 4 幢-2818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为关联方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履约能力：强

交易内容：工程服务等预计不超过 1,000 万元。

3、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育秀路 455 号 3 幢 3 层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为关联方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履约能力：强

交易内容：工程服务等预计不超过 1,000 万元。

4、上海贤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 1150 号 3 幢 1521 室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贤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股份，为公司关联方。

关联方履约能力：强

交易内容：房屋租赁、采购天然气及材料设备不超过 58 万元。

5、除上述之外与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其他关联方在工程服务和

天然气销售不超过 20 万元。

6、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009 室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上海燃气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50%的股份，为公司关联方。

关联方履约能力：强

交易内容：采购天然气等不超过 85,000 万元。

7、上海航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4493 号

注册资本：18,387.9792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关联关系：副董事长厉戌吟担任该企业董事，为公司关联方。

关联方履约能力：强

交易内容：购买材料及设备等不超过 500 万元。

8、除上述之外与公司股东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相关的其他关联方在设备采购等方面不超过 1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交能集团及其关联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关联董事石东、陈海燕、张玉婷、黄劭英、周叶、吴蓓蓓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大众燃气及其关联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关联董事厉戌吟、冯震华、朱驰峰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的定价都是市场价基础上进行协商，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的定价都是市场价基础上进行协商，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拟新增 2024 年度与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 3,091.2 万元，其中：公司与交能集团发生工程服务及天然气销售不超过 1,000 万元；与交能集团发生的营业网点房屋租赁费不超过 13.2 万元；与上海肖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生工程服务不超过 1,000 万元；与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发生工程服务不超过 1,000 万元；与上海贤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房屋租赁、采购天然气及材料设备不超过 58 万元；上述之外与交能集团其他相关的关联方发生工程服务及天然气销售不超过 20 万元。

拟新增 2024 年度与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 85,510 万元，其中：公司与上海燃气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不超过 85,000 万元；与上海航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材料及设备不超过 500 万元；上述之外与大众燃气其他相关的关联方发生设备采购等不超过 10 万元。与上海燃气有限公司提前签订《天然气购销合同》外，公司将在股东大会通过相关日常性关联交易决议后，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前述关联方签订合同。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